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YT Parksong Australia與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所訂立協議(「框架協議」)，由YT Parksong Australia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錫精礦(「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建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框架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要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就上述事項而言屬合宜或必要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嘉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B座
3樓304至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其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陳亮先生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